

裁判字號：最高法院 106 年台上字第 1259 號民事判決

裁判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

裁判案由：請求返還不當得利

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一〇六年度台上字第一二五九號

上訴人 樂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龍發

訴訟代理人 劉錦隆律師

呂偉誠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文成

訴訟代理人 陳玫瑰律師

陳君漢律師

李昱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 105 年12月27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（102 年度重上更(一)字第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陳龍發，其提出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一份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核無不合，先予說明。

次查，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於民國92年7月17日與伊簽訂第六輸變電計畫七張一次配電變電所統包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採購承攬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向伊承攬系爭工程，並於95年7月17日發函（下稱系爭要約函），聲稱系爭工程機電及變電設備部分（下稱系爭機電設備）營造工程物價指數，由92年7月之106.58上漲至94年10月之122.99，請求伊台北南區營業處（下稱南區營業處）依行政院發布之「中央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國內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處理原則」（下稱物調原則），給付第二次物價指數調整款新台幣（下同）4,280萬1,842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。

。因系爭契約特訂條款第19條約定「工程金額調整要點，僅土木建築施工適用，其餘不適用」，伊遂徵詢訴外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，該會於同年7月27日、8月14日、8月17日先後以函文表示，物調原則適用對象為已訂約之工程採購，無工程類別之分別，系爭機電設備無庸排除該原則。南區營業處乃於同年10月12日覆函（下稱系爭同意函）同意該等機電物價指數調整之契約變更（下稱系爭契約變更），並撥付系爭款項予上訴人。嗣訴外人監察院審計部調系爭機電設備主要係供應電力網路使用，與一般建築物機電設備如電線電纜等不同，以變更契約之

方式為物價指數調整並不合理，工程會乃修正其意見。南區營業處因系爭機電設備非屬物調原則、系爭契約特定條款第19條約定系爭機電設備物價調整之範圍，且無上漲之事實，於96年9月7日函知（下稱系爭撤銷函）上訴人，撤銷系爭同意函，促其返還系爭款項，惟遭拒絕。南部營業處就該同意之意思表示，係因工程會當時認為系爭機電設備適用物調原則而本於錯誤所為，南區營業處撤銷其意思表示，自屬有據；況系爭同意函並無兩造之簽名蓋章，亦未經蓋用大小章，依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.5條及民法第166條規定，系爭契約變更應屬無效，上訴人無法律上原因受有系爭款項之利益，致伊受有損害，自應如數返還系爭款項等語。爰依不當得利法則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4,280萬1,842元本息之判決。

上訴人則以：伊於系爭契約履行期間，因逢原物料價格大幅上漲，先於95年5月29日函請南區營業處辦理物價指數調整，經其於同年6月28日同意辦理，並於同年7月14日支付第一次物價調整款1,321萬9,920元；嗣伊於同年7月17日以系爭要約函，請求南區營業處就系爭機電設備給付第二次物價調整款即系爭款項，亦經南區營業處同意為契約變更及撥付，系爭契約變更業經雙方意思表示合致；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條所謂契約變更係指有關被上訴人辦理工程項目與工序或方法，及伊因應契約變更而變更工程之規範，並未約定請求物價指數調整款亦須以特定方式為之。系爭同意函均有雙方之署名，系爭契約變更自屬有效；至系爭要約函其上有南區營業處多人用印，並經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審查符合規定後，始同意變更，南區營業處以意思表示錯誤為由，主張撤銷，並無理由；是以，伊受領系爭款項係因南區營業處履行契約變更內容，非無法律上之原因，被上訴人請求返還系爭款項，為無理由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原審以：兩造於92年7月17日簽訂系爭契約，上訴人於95年7月17日以系爭要約函，就系爭機電設備部分請求南區營業處給付系爭款項，南區營業處於同年10月12日以系爭同意函同意系爭契約變更，並撥付系爭款項；嗣南區營業處於96年9月7日以系爭撤銷函撤銷前開同意之意思表示，並限期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之等情，為兩造不爭執之事實。查系爭契約一般條款E.變更、增減及修改第1、4、5條依序記載：「契約變更。甲方（被上訴人）為期本契約工程或工作圓滿完成，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（上訴人）辦理契約變更；變更價款之決定；契約變更協議書。契約變更，非經甲乙雙方之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者，無效。契約變更經甲乙雙方達成協議後，其協議書經雙方核章後視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」，上訴人係要求變更系爭契約，排除該契約特訂條款第19條有關「工程金額調整要點，僅土木建築施工適用，其餘不適用」之約定，應適用系爭契約一般條款E.之約定；參以系爭契約各期物價調整款既屬工程款，自有前開一般條款E.之適用；是兩造將機電設備原無工程金額調整要點適用之約定，變更為機電設備亦有適用之約定並變更價款，屬系

爭契約一般條款E.所定之契約變更，應經雙方合意，作成書面紀錄，並簽名或蓋章，核章後將協議書視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，否則無效。準此，系爭契約變更，雙方既未簽署協議書，亦未將經雙方核章後之協議書作為系爭契約之附件，違反系爭契約一般條款第E.5條約定及民法第166條規定，應屬無效。則上訴人主張其依系爭要約函請求南區營業處為系爭契約變更，南區營業處依系爭同意函表示同意之意思表示，該等函文均有雙方之署名，系爭契約變更自屬有效成立云云，即非可採。上訴人因契約變更無效而無受領系爭款項之法律上原因，則被上訴人依不當得利法則，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款項4,280萬1,842元本息，應予准許等詞，爰將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廢棄，改判如其聲明，經核於法洵無違誤。末者，兩造於系爭契約一般條款已就契約之變更，約定須經雙方合意，並作成書面紀錄，且簽名或蓋章，否則「無效」，足認上開契約變更之方式，應以書面為之之特別約定，係變更契約效力之約定，非僅單純作為契約變更之證據保存方法而已，雙方未依此方式為契約之變更，自應依雙方之約定，歸於無效。至原判決其餘有關被上訴人得撤銷系爭錯誤之意思表示之論述，要屬贅述之理由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。上訴論旨，猶就原審採證、認事之職權行使及其他與基礎無涉之理由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4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沈 方 維

法官 詹 文 馨

法官 周 玫 芳

法官 梁 玉 芬

法官 魏 大 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27 日

資料來源：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